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珍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68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珍玲於民國112年8月4日18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74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林再發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第一掌骨骨折、右第一指骨骨折、肩膀挫傷、手部擦傷、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珍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再發和解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賴佳慧